|  |
|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分排序【详见附件一】2.各评委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详见附件二】 3.供应商被否决原因：无4.供应商投标业绩：无5.根据评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一标段：漯河喜洋洋商贸连锁有限公司、第二标段：平顶山宁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标段：叶县恒升植保专业合作社、第四标段：河南农绿源农资科技有限公司、第五标段：河南稼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六标段：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第七标段：平顶山盛农商贸有限公司、第八标段：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九标段：新乡市田野上无人机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十标段：叶县奇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一标段：新乡市丰恒农业有限公司、第十二标段：平顶山市献民农资有限公司、第十三标段：平顶山市星源农资有限公司、第十四标段：新乡市乐收农业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其他供应商未中标。 6.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7.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8.监督单位：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联系电话：0375-2316208 |